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-园区路(川南奉公路-川南奉公路七六七九弄支路)提档升级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-园区路(川南奉公路-川南奉公路七六七九弄支路)提档升级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永潮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453543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25419.9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永潮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8日

